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張文瑜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7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weny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40301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丹娜絲重建計畫部會提報立法院樣稿

主旨：檢送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」按季提報立法院備查樣稿乙份，請依格式及時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第3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」

(二)第8條第2項：「本條例編列預算之中央各部會，應將預算之工作計畫實施內容概述及預計實施進度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。」

二、為利各部會填報內容一致，並配合立法院備查作業需求，本會訂定通用報送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各部會就特別預算所列各子計畫，分別填報：「計畫實施內容概述」、「上季執行情形」及「當季執行規劃」，提報時程原則訂於每季首月17日前完成，請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併副知本會，以利彙整資料及辦理後續管考作業。

三、前開報送格式中所列各項欄位，多係彙整取自各機關已填報於「丹娜絲重建管考」系統資料，請各部會妥善運用系統內容進行填寫；如系統資料已完整填報，將有助於本項報告之彙整與提送作業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秘書處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